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龙县支行	甘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占压部分收纳的电子税款	警告并罚款55,154.94元	中国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	2024年12月2日	三年	